

臺南縣七十二年度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報告

臺南縣政府

壹、概 述

社區發展是「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重要工作項目之一，也是一種綜合性的地方福利建設，其目的在在有計畫、有步驟的結合民衆與政府的力量，並啓發民衆發揮自動、自發、自助精神，貢獻人力、財力、物力、智力，配合政府行政措施，來改善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本縣有三十一個鄉鎮市，分爲五一七村里，經依據省頒社區規劃原則，並配合自然地理環境與民衆生活需要，規劃爲三七一一個社區，自民國五十六年起，積極推行社區發展工作，至七十年度止，已全部完成各社區基礎工程建設，在生產福利建設及精神倫理建設方面，各社區亦均已略具成效。惟時代不斷的進步，民衆的需求永無止境，爲進一步提高民衆生活品質，乃於七十一年度依照「臺灣省社區發展後續第一期五年計畫」各項指導原則，並參酌地方實際情況，訂定本縣社區發展後續計畫，據以推動社區各項工程維護與擴展，並加強生產福利建設及精神倫理建設。

社區發展後續計畫在本縣實施後，已深受民衆重視與支持，雖然本縣社會福利基金財源有限，經費運用上頗感困難，但由於社區民衆的熱心響應，自動籌措配合款，更由於上級的鞭策、指導，與本縣各級工作同仁的團結、努力，使本（七十二）年度應特別加強辦理之三十個社區均已如期建設完成，同時對於一般社區之成果維護工作，亦均能按照預定計畫辦理完成，如此以政府較少的經費投資能獲致改善民衆生活的最高效益，是本縣社區發展的宗旨也是特點。相信透過社區發展工作的推行，將能逐步改善民衆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終至民生樂利、社會安和，達成民生主義理想社會目標。

貳、社區規劃概況

本縣依照臺灣省社區發展計畫之規定，除都市計畫區域內及人口零散偏僻地區外，經配合各村里、部落之地理形勢、文化背景、生活依存、民衆意向等因素，將全縣規劃爲三七一一個社區，積極實施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及精神倫理建設，以改善民衆生活環境，至七十年度止全部建設完成，七十一年度起又依據臺灣省社區發展後續第一期五年計畫，擬訂本縣社區發展後續計畫，預定從已發展社區中，選擇環境較落後者一四二社區，分五年繼續辦理改善。

參、重要措施

本縣辦理社區發展後續第一期五年計畫，經依據上級指導原則，並檢討過去推行十年計畫之得失與針對地方實際需要，七十二年度採取下列主要工作措施：

一、寬籌經費，按計畫社區數編列預算執行：

本縣七十二年度應辦三十個指定加強社區，經依照本縣補助標準每社區補助一百萬元，計編列預算三千萬元，另外爲兼顧其他一般社區之成果維護與繼續發展工作，亦籌編一、五〇〇萬元補助二〇〇個社區，每社區七萬五千元，以求各社區持續、均衡發展。

二、召開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

於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在縣農會會議室舉行，參加對象爲各鄉鎮市長、民政課長、財政課長、建設課長、社區業務承辦人等，並邀請本府有關單位派員列席，由縣長親自主持，研討內容包括各鄉鎮市公所經費籌措、社區數調配、

技術人力支援及有關社區發展工作檢討與策劃。此舉乃推動社區業務之首要工作，許多以往無法解決之問題，都在研討會中當場獲得突破，對於本縣社區發展工作之順利推行，助益最大。

三、舉辦社區發展工作人員講習會及觀摩：

本縣為增進基層工作人員業務知能，灌輸正確觀念，並交換工作經驗，檢討得失，經於七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在本府中正堂舉辦工作人員講習會，參加人員為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業務承辦人，社會工作人員，社區總幹事，社區理事長等，並於講習會後，前往東山鄉田尾，新營市土庫、後壁鄉平安等社區實地觀摩，參加人員咸感獲益匪淺。

四、審核社區年度工作計畫：

本縣為求各社區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平衡發展，特別規定各社區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內擬訂各項工作年度計畫報本府審核，對經費運用作妥善分配，避免社區理事會偏重於工程建設而忽略精神倫理建設，尤其使各項活動能經常性在社區一系列展開，以確收實際效果。

五、定期督導社區理事會：

為促進社區理事會健全並發揮組織功能，本縣本（七十二）年度採取定期實地督導方式，由本府統一排定日期通知各社區按指定時間召開理事會議，由本府各業務有關單位派員組成督導團前往列席，會議中追蹤討論工作執行情形，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謀求解決辦法，促進社區理事會以積極的態度，不斷的推展工作。本年度此種實地巡迴督導，分別於二月間及五月間辦理兩梯次，收效宏大。

六、辦理社區媽媽教室輔導人員聯誼會：

於七月十四、十五日在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舉行，由本府黃主任秘書前往主持，參加人員二百餘人，對於媽媽教室輔導人員之情感交誼及交換經驗、溝通技巧等方面，甚有助益。

七、舉辦全縣社區童子軍大露營：

本縣為提倡社區青少年正當活動，培養青少年手腦並用，智德兼修，經以透過童子軍運動方式在各社區推展青少年活動，期能將童子軍日行一善、服務人羣及智、仁、勇三達德兼備的特性表現在每一位青少年身上，使成為社會安定、國家強盛的基石。本縣社區童子軍活動除注重平常在社區內從事訓練及服務外，並每年舉辦全縣大露營一次，以掀起高潮，促進推廣。本年度大露營活動於七十二年四月六、七、八日在珊瑚潭營地舉行有一千餘人參加盛況空前。

肆、辦理情形

一、組織活動方面：

(一)健全社區理事會：

1. 輔導各社區依規定改選社區理事會，改選前先召開籌備會，提選適當理事人選，以網羅各方面人士，尤以配合後續計畫規定加強實施精神倫理建設所需領導人士為提選對象。本縣特協調各鄉鎮市公所於各社區理事會改選或補選時輔導優秀熱心之婦女、老人及青少年幹部當選為社區理事，以利協助推展各項婦女活動，推行老人福利，及青少年活動。

2. 社區理事會視實際需要分組辦事，如環境衛生組、工程維護組、社教活動組、福利服務組等，各組由各方面具有專才或興趣之人士組成。

(二)社區專業方法之運用：

1. 由本縣派駐各鄉鎮市社會工作人員，運用專業方法，健全社區理事會組織

，激發民衆社區意識，培養參與感及自動自發觀念。

2. 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協助社區理事會建立社區基本資料，調查社區需要，發揮社區資源，並擬訂各種活動計畫，彌補社區專業人才之不足。

(二) 社區志願服務之組訓與活動：

1. 輔導各社區組織志願服務隊，並於服務前先施以講習，以溝通服務觀念，增進服務知能。

2. 志願服務工作，因尚屬萌芽階段，在未蔚成風氣之前，本縣暫以社區童子軍、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等成員爲基礎，展開各項服務活動。此外並吸收社區青少年及熱心人士加入服務行列，期能藉各類服務績效，引起民衆共鳴，而逐步推廣之。

二、精神倫理建設方面：

(一) 興、修建社區活動中心與充實設備及管理：

1. 本縣早年建設之社區因當時限於經費，無興建活動中心，居民從事各項活動及集會至感不便，本府有感於斯，乃自籌經費九〇〇萬元，並配合「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充實民衆活動中心設施計畫補助款四、一九六、〇〇〇元，合計一三、一九六、〇〇〇元，補助新建社區活動中心十二幢，修建活動中心四十六幢，擴建活動中心五幢。

2. 除新、修、擴建活動中心外，本府並輔導各社區理事會加強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並接裝水電，每日開放供民衆正當活動使用。

(二) 設置文康體育活動場所：

1. 本縣各社區文康體育場所，除原已設置者外，本年度新設球場八七處，整修運動場所一〇四處，計增設一九一處，以利民衆從事文康體育活動使用。

2. 責由各鄉鎮市公所輔導各社區妥善維護及利用。

(三) 辦理社區文康體育活動：

1. 由社區理事會調查民衆志趣，組織各類文康體育活動班隊，目前本縣已組成三〇一隊。

2. 本府教育、社會等單位及救國團密切配合，共同輔導各地學校、機關、團體支援社區策劃辦理各項文康體育活動，遇有校慶，則舉辦社區聯合運動大會，以掀起高潮，提高體育風氣，七十二年本縣舉辦社區運動會者有三十七社區。

3. 透過學校發動學生鼓勵家人參加社區全民運動，增進身體健康。

(四) 充實社區圖書閱覽設備與管理：

1. 輔導社區理事會利用活動中心或其他適當場所設置社區閱覽室，目前本縣已設置閱覽室者有一一七社區。

2. 充實閱覽室設備，如書櫃、書架、報架、桌椅、照明及通風等設備，所需經費由本府每年度所撥各社區補助款內之活動設備費或各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孳息報鄉鎮市公所核准後支應。

3. 洽請新聞、農林、教育、衛生等機構及各類文物出版社提供文宣資料或書刊、雜誌陳列供民衆取閱。

4. 鼓勵社區內退休公務人員及大專青年協助整理書籍及指導社區青少年在閱覽室自修。

(五) 開放學校場所及設備供民衆使用：

1. 由本府教育局輔導各級學校開放場所及設備供民衆使用，如有損壞時，由學校會同社區理事會查處，並由社區理事會配合修復。

2. 社區理事會辦理各項活動時，均洽請學校派員參與及協助，促進溝通與配合，使學校與社區打成一片。

(六) 社區童子軍活動與服務：

1. 本縣自六十五年開始推展社區童子軍以來，由於績效良好，現正繼續擴大推展中，目前已組織六〇團，有服務員一五二人，童子軍一、〇八五人，茲將本縣籌組社區童子軍情形略述如下：

(1) 在組團之前先邀請社區理事會及熱心人士加以說明，使其瞭解童子軍活動的內容與目的，而能全力支持、配合。

(2) 調訓社政人員、團長、副團長及團務委員，培養社區內服務幹部，奠定推展基礎。

(3) 鄉鎮市自行舉辦團體活動或露營，並邀請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參加，使地方人士增進認識童子軍活動之意義，而願意協助推展本項工作。

(4) 每年舉辦一次全縣社區童子軍大露營，掀起高潮，並培養青少年合羣及服務的人生觀，本縣七十二年度大露營活動經於四月六、七、八日在珊瑚潭舉行，由縣長親自主持，社會處蔡副處長曾蒞臨指導，帶來莫大鼓舞。

2. 本縣社區童子軍除每年參加數次露營活動外，平常在社區內每星期均集合舉行團集會，實施技能訓練及社區服務活動，以達到童子軍教育之目的，而避免流於形式。

(七) 社區媽媽教室活動與服務：

1. 本縣依照省頒「加強推行媽媽教室活動補充事項」規定，成立媽媽教室活動推行督導小組，小組由社會、教育、建設、農林、衛生、婦女會、縣農會等單位派員組成，各單位就業務所轄有關媽媽教室活動事項，透過小組功能，相互協調配合，績效良好。

2. 本縣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協助鄉鎮市公所策劃媽媽教室活動，除各社區普遍辦理外，並以列入指定加強辦理社區為示範班，增加活動次數及充實

內容，以供其他社區學習，提高媽媽教室活動水準。

3. 七十二年度本縣共辦理媽媽教室三〇四班，參加婦女九、二七四人，現正繼續推展中。

三、生產福利建設方面：

(一) 社區各種家庭手工藝及副業：

1. 本縣對於推行家庭手工藝，先從設法使社區理事會容納一、二位女性理事著手，請該女性理事負責策劃家庭手工藝之推廣工作，因婦女們在一起彼此談得很投機，訓練班組織也就容易得多。

2. 社區理事會依據當地產銷環境及原料供應情形，選擇收益較大之項目，接洽附近工廠派員施以訓練，結訓後即以家庭副業方式在家從事代工生產，增加家庭收入。

3. 社區理事會亦鼓勵居民從事養豬、養鳥、種香瓜、洋菇等家庭副業，增加收益，改善生活。

(二) 社區各種生產合作事業及產銷共同作業之推廣：

1. 本縣對於推行合作事業，輔導合作社場組織，一向極為重視，經輔導設立社區合作社兩處，各社辦理業務除手工藝品加工生產及日用品供銷外，尚有其他委託代辦事務，經營狀況良好。並輔導成立社區合作農場六處，辦理水稻合作經營，調配農機，共同插秧、共同收穫及設立育苗中心，青果共同運銷等業務，對於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收益，收效宏大。

2. 由社區理事會針對當地生產作物銷售情況，主動協調農會辦理共同運銷，以防商人剝削。

(三) 充實社區托兒所設備及辦理兒童福利：

1. 利用社區活動中心或其他適當場所設立托兒所，使幼兒獲得妥善照顧。

本縣托兒所業務大部分由農會主辦，小部分由鄉鎮市公所辦理，目前總班數二六一班，收托兒童八、二三八人，其中農會辦理二二六班七、〇八三人，鄉鎮市公所辦理三十一班一、〇二五人，婦女會辦理四班一三〇人。

2. 由衛生局輔導各地衛生所辦理托兒所健康檢查，每六個月一次，以維護兒童健康。

3. 本縣社區托兒所自辦理以來，因切合地方需要，既可妥善照顧幼兒，又能增加婦女工作機會，頗受歡迎，發展迅速。為達成一社區一所之目標，本縣正積極運用社區理事會力量並協調各鄉鎮市公所及農會普遍辦理，同時注意改善托兒所舍、供水、娛樂、教保等設備，使社區兒童能獲得更好的照顧。

(四) 成立社區長壽俱樂部及辦理老人休閒活動：

1. 輔導社區理事會利用適當場所，設立長壽俱樂部，本縣目前已成立社區長壽俱樂部二三八處。

2. 社區理事會每月舉辦慶生會一次，並不定期辦理郊遊、健行、康樂表演等活動。

3. 協調衛生所每三個月為老人健康檢查一次，有病者並減免醫藥費。

4. 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區老人休閒聯誼活動，七十二年度計辦理廿四次。

四、社區發展與基層建設成果之維護：

(一) 美化、綠化社區建設：

1. 本縣將美化、綠化工作列為社區發展後續計畫之主要工程項目，規定各指定加強辦理社區均應於公共道路兩旁建造花台，上面栽植花木，予以美化、綠化。

2. 責由社區理事會勸導住戶勿築圍牆，而改以綠籬或花台，並鼓勵住戶於庭前院後空地開闢花園，栽種花卉，以資美化。

3. 本縣社區綠化、美化工作自六十七年開始推廣以來，甚受民衆稱道，許多社區紛紛自動規劃美化工程，甚至將花台加以油漆並把原本髒亂之空地規劃成小型公園，績效甚佳，相信數年後，將可達到所有社區全部美化的目標。

(二) 改善家戶衛生：

1. 本縣家戶衛生改善工作，由於社區發展十年計畫期間推廣甚多，加以近幾年來民衆生活水準提高，大部分住戶均本著「輸人不輸陣」心理自動加以改善，又加上政府單位及社區理事會的大力宣導，著實獲得很大改善。

2. 本縣家戶衛生改善工作重點係由室內而後到室外，首以廚房、餐廳、臥室之改善做起，逐步擴展到其他房舍，然後進一步整頓家戶四週之環境衛生，如瓦礫、磚塊、廢棄物及雜草之清理，以維護整潔，確保健康。

(三) 養護及加強社區排水溝渠：

1. 於社區巷道兩旁建造磚溝或混凝土溝，並注意溝底坡度設計，以防積留污水。

2. 興建家戶小排水溝，將廚房、浴室、廁所所排出之污水引至公共排水溝。

3. 社區大小排水溝經常疏濬，保持暢通，如有損壞或倒塌，由社區理事會即時修復。

4. 本縣七十二年度計新修建社區排水溝六八、五〇五公尺。

四 養護及加強社區道路：

1. 社區巷道路面損壞者即予修復，路面雜物隨時清除。
2. 輔導社區理事會，對於寬度狹小通行困難之巷道設法協調拓寬，過分彎曲之處儘量取直。
3. 無尾巷道設法協調打通，以暢交通。
4. 社區巷道及住戶四週五公尺內責由住戶經常打掃，保持清潔，公共場所及重要交通路口由社區理事會僱工清掃。
5. 本縣七十二年度新建社區路面計四〇二、四二二平方公尺。

(五) 養護各種公共設施及設備：

1. 七十二年度配合「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新建社區活動中心七幢，另本縣自籌新建活動中心五幢，修建活動中心四十六幢，擴建活動中心四幢。
 2. 輔導社區理事會配合村里消除髒亂執行小組，建立清潔責任區，並定期檢查，維護社區環境整潔。
 3. 社區內各項基層建設工程，一律視同社區工程，由社區理事會納入成果維護計畫。
 4. 社區公共廁所由理事會指定專人每日清掃，以維清潔。
 5. 本縣社區發展後續計畫規定每社區均應設置社區標誌一座，經費以不超過七萬元為原則，大小及形式由各社區配合當地地形及特色自行設計。
- 目前七十二年度各指定加強辦理社區均已完成社區標誌之設置。

伍、檢討與建議

一、檢討：

(一) 優點：

1. 社區理事會組織健全，負責籌募配合款，規劃及監督各項工作計畫之推行，充分發揮組織功能。
2. 社區民衆均能體認社區發展的意義與重要性，熱烈響應後續計畫工作，不惜出錢、出力，甚至捐獻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精神感人。
3. 各項工程均由社區理事會自行辦理，增進社區民衆參與感及責任心，並能促使民衆重視將來成果維護工作。
4. 各社區除完成各項公共工程外，並進一步辦理美化、綠化工作。
5. 除指定加強辦理之社區外，對於其他一般社區，本府亦編列經費一、五〇〇萬元，補助各社區加強成果維護工作及舉辦各項活動，以達到各社區普遍、均衡發展。
6. 各有關單位協調、配合良好，工作推展順利。

(二) 缺點：

1. 本縣屬農業縣份，社區居民大多從事農務或做工，早出晚歸，休閒時間較少，加上觀念保守，各項活動之推展較為吃力。
2. 部分社區理事會觀念上仍偏重工程建設，對於精神倫理建設工作，往往失為被動，有待繼續加強輔導。

二、建議事項：

- (一) 「社區發展工作綱領」經奉行政院核定並頒布實施，惟其中部分條文與現行規定不一致，工作人員無所適從，建議上級儘速訂定各項實施細則，並辦理講習，俾利貫徹執行。

- (二) 基層建設新建活動中心補助款，每幢僅三十七萬八千元，民衆需自籌近百萬元，因負擔過於沈重，籌措困難，影響進度及執行績效，建議提高補助標準，減輕地方負擔，以利計畫執行。